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錄得中期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增加
營業額(百萬港元)	48,370	48,101	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545	3,045	16.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56	1.34	16.4%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19,842	18,562	6.9%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百萬)	55.85	48.83	14.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8,369,601	48,100,627
銷售成本		<u>(39,550,736)</u>	<u>(39,273,644)</u>
毛利		8,818,865	8,826,983
其他收入		1,208,214	402,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2,059)	(2,879,161)
行政開支		(1,617,144)	(1,560,582)
財務成本		(433,884)	(223,78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7,782	370,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292	210,473
除稅前溢利		5,592,066	5,146,896
稅項	5	<u>(1,034,520)</u>	<u>(1,217,619)</u>
期內溢利	6	<u><u>4,557,546</u></u>	<u><u>3,929,277</u></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6,465)	(2,748,73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u>(1,090)</u>	<u>(21,560)</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3,329,991</u></u>	<u><u>1,158,98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45,256	3,045,380
非控股權益		<u>1,012,290</u>	<u>883,897</u>
		<u><u>4,557,546</u></u>	<u><u>3,929,27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8,688	1,158,725
非控股權益		<u>811,303</u>	<u>258</u>
		<u><u>3,329,991</u></u>	<u><u>1,158,983</u></u>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u>1.56</u></u>	<u><u>1.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979,413	48,464,774
投資物業		194,373	83,506
使用權資產	10	3,529,121	3,274,29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288,152	17,073,4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10,426	7,483,9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45,191	288,673
商譽		3,154,291	2,154,360
經營權		3,029,528	2,666,706
遞延稅項資產		799,706	508,859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11	1,877,264	1,937,600
購買資產按金		276,737	294,8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784,202	84,231,006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993	1,306,6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9,088,177	17,042,481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5,142,116	3,285,07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現金		4,537	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00,688	6,437,479
流動資產總額		44,046,354	28,072,5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4,794,272	27,132,089
合同負債		12,741,192	10,488,646
政府補助金		119,436	21,5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29,405	7,695,765
租賃負債		104,135	102,566
超短期商業票據		330,657	-
應付稅項		605,083	879,508
流動負債總額		52,024,180	46,320,161
流動負債淨額		(7,977,826)	(18,247,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806,376	65,983,424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u>39,553,505</u>	<u>39,076,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84,906	39,307,612
非控股權益	<u>17,994,208</u>	<u>13,237,811</u>
權益總額	<u><u>57,779,114</u></u>	<u><u>52,545,423</u></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751,893	757,9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51,587	10,020,646
租賃負債	291,990	304,829
中期票據	552,608	–
其他長期負債	1,405,199	627,900
遞延稅項負債	<u>1,873,985</u>	<u>1,726,6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027,262</u>	<u>13,438,001</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綜合服務、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性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有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977,826,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073,3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超短期商業票據及中期票據合共約35,364,257,000港元，其中約13,660,062,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4,967,746,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更：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 - 銷售燃氣器具、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	<u>41,236,701</u>	<u>4,254,610</u>	<u>1,470,499</u>	<u>326,969</u>	<u>1,080,822</u>	<u>48,369,601</u>
分類業績	<u>3,509,041</u>	<u>1,592,332</u>	<u>623,234</u>	<u>47,588</u>	<u>107,244</u>	<u>5,879,43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7,7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292
未分配收入						1,143,112
未分配開支						(1,404,08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425,486)</u>
除稅前溢利						<u><u>5,592,06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	<u>39,148,053</u>	<u>5,504,542</u>	<u>1,365,158</u>	<u>346,229</u>	<u>1,736,645</u>	<u>48,100,627</u>
分類業績	<u>2,778,688</u>	<u>2,160,573</u>	<u>559,630</u>	<u>40,853</u>	<u>231,022</u>	<u>5,770,766</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0,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473
未分配收入						321,687
未分配開支						(1,286,66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39,855)</u>
除稅前溢利						<u><u>5,146,896</u></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71,495,035	61,438,302
燃氣接駁	7,478,413	5,615,327
綜合服務	620,350	671,882
設計及建設服務	202,489	143,905
加氣站	1,824,657	1,720,840
	<u>81,620,944</u>	<u>69,590,256</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288,152	17,073,4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10,426	7,483,917
遞延稅項資產	799,706	508,859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31,811,328	17,647,062
	<u>135,830,556</u>	<u>112,303,585</u>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9,138,129	7,426,147
燃氣接駁	13,959,217	12,188,571
綜合服務	329,643	637,558
設計及建設服務	1,383,019	2,008,568
加氣站	86,418	94,927
	<u>24,896,426</u>	<u>22,355,771</u>
應付稅項	605,083	879,508
遞延稅項負債	1,873,985	1,726,679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50,675,948	34,796,204
	<u>78,051,442</u>	<u>59,758,162</u>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的金融資產損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超短期商業票據和中期票據。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9,311	1,263,844
遞延稅項	95,209	(46,225)
	<u>1,034,520</u>	<u>1,217,61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233	1,124,482
投資物業折舊	2,348	2,139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64,392	47,92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7,010	119,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648)	(7,330)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 (減值轉回)淨額	214	(3,841)
以下各項之利息：		
優先票據	-	63,659
超短期商業票據	3,926	-
中期票據	7,799	-
租賃負債	8,398	8,8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9,895	114,02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04	23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292	13,3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4	-
其他長期負債	1,236	23,730
	<u>433,884</u>	<u>223,7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計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6,735	42,901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298	11,596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924	2,281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35,859	421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4,438	24,62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94,093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2,041,394,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並其後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2港仙，合共2,540,40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3,545,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5,38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68,215,487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8,215,487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33,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316,000港元)及1,965,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7,471,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為39,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66,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8,000港元)。

11.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的年利率計息，貸款期限為五年。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11,860,850 (311,171)	10,815,185 (315,212)
	11,549,679	10,499,97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232,778	258,3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79,313	126,3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62,088	180,1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708,880	348,944
存款	237,955	475,224
預付款項	5,095,846	4,421,041
其他應收款	1,079,187	781,818
減值撥備	(57,549)	(49,429)
	<u>19,088,177</u>	<u>17,042,481</u>

附註：

- 除應收合營公司款項16,2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28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90,7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4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除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379,6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3.20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惟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客戶可獲得更長的信貸期。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天	6,064,508	9,677,224
91 - 180天	4,923,044	398,498
181 - 365天	405,959	283,526
365天以上	156,168	140,725
	<u>11,549,679</u>	<u>10,499,973</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0,541,084	10,277,59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69,413	121,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391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436,516	447,6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25,265	2,297,85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e)	1,781	2,507,449
預收款項	8,776,136	7,062,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943,686	4,417,177
	<u>24,794,272</u>	<u>27,132,089</u>

附註：

- a.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62,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7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15厘至1.65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厘至1.65厘)不等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238,9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3.1厘的利率計息及已於本期間償還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2,5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利率0.55厘計息及已於本期間償還外，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天	7,915,978	7,883,213
91 - 180天	766,903	750,875
181 - 365天	821,381	697,810
365天以上	<u>1,036,822</u>	<u>945,692</u>
	<u><u>10,541,084</u></u>	<u><u>10,277,590</u></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7至180日。

14. 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完成收購台州燃氣有限公司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平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初始會計已於各自的收購日期完成。

賬目審閱及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中期財務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務回顧

半年業績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受通脹、貨幣政策緊縮和金融條件等因素相互作用，世界經濟整體復甦形勢依然充滿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全年增速將下降至3.0%。上半年，我國經濟恢復速度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處於領先地位，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5%，經濟保持穩步增長。國家能源局在《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中指出，天然氣作為最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是中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及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保持穩步增長；天然氣靈活高效的特性還可支撐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在碳達峰乃至碳中和階段持續發揮積極作用。

期內，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制定學標桿 再出發 創一流的年度管理主題，積極對標行業一流企業，高效推動業務創新，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不斷鞏固本集團在發達經濟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憑藉良好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之總天然氣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6.9%至198.4億立方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0.6%至483.7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16.4%至35.5億港元。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94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7%，國內天然氣採購成本繼續保持高位運行。上半年，本集團採取多項舉措保障天然氣供應能力，並改善天然氣採購成本，共統籌氣量約13.0億立方米，預計節約天然氣採購成本約0.09元人民幣 立方米；共簽約煤制氣、煤層氣等非常規天然氣資源3.6億立方米，預計節約天然氣採購成本約0.05元人民幣 立方米；租賃地下儲氣庫1.6億立方米，通過天然氣代採代儲模式實現「夏氣冬用」，預計將節約採暖季天然氣採購成本約0.5億元人民幣。

期內，本集團共銷售198.4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93.1億立方米，增長4.9%，佔本集團銷氣量的46.9%；商業銷氣量錄得46.4億立方米，增長6.9%，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3.4%；而居民銷氣量則增長12.0%至53.8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7.1%。

新用戶開發

受益於本集團佔有較多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且多數項目分佈於京津冀區域、長三角區域、成渝雙城經濟區、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戰略區域，本集團將持續擁有穩定的用戶市場開發空間。本集團持續聚焦城鎮燃氣用戶開發，大力協助地方政府開展污染防治工作，審慎開發項目周邊農村煤改氣用戶，通過散煤替代實現能源結構優化。

期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用戶22,735戶，新開發居民用戶1,341,941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1,129,914戶，舊房接駁用戶194,991戶，農村煤改氣用戶17,036戶。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56.1%上升至58.4%。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集團層面新增簽約項目3個，註冊項目2個，上半年實現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表，七月完成廈門項目2%股權增持並實現併表，進一步鞏固了城市燃氣主業的優勢地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集團層面註冊城市燃氣項目數已經達到275個，遍佈全國25個省份，其中包括：3個直轄市、15個省會城市，76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綜合服務業務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廣全新的客戶服務模式，深入推行網格化管理，目前已覆蓋超3000萬用戶；着力打造「燃氣管家」，使客戶從營業廳辦理業務變革為燃氣管家提供上門服務；每名燃氣管家成為經營綜合服務的「流動商店」，打造華潤燃氣綜合服務特色的「百城萬店」模式。全面打造更加智能化的客戶服務體系，通過企微等管理工具、95777集約呼叫中心、公眾號內容管理平台等核心智能化載體，賦能燃氣管家更好服務用戶，引入AI引擎提供更智能、更有溫度的智慧客戶服務。

期內，廚電燃熱和保險代理業務的存量市場佔有率繼續提升，綜合服務存量用戶客單價持續提升，綜合服務營業額由13.7億港元增長7.7%至14.7億港元，分部溢利由5.6億港元增長11.4%至6.2億港元，剔除匯率波動影響，綜合服務營業額和分部溢利分別增長14.9%和18.8%。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仍處於低位，相信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綜合服務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份。

綜合能源業務發展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城市燃氣主業的渠道優勢和用戶資源優勢，擇優選取分佈式光伏、分佈式能源和充電業務賽道，不斷提升綜合能源方案解決能力，打造具有華潤燃氣特色的綜合能源業務。期內，綜合能源業務新簽約42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4.6億港元，累計項目數量達到244個。期內，本集團利用城市燃氣主業優勢，共享資源和渠道，在江蘇省南通市開發甬金分佈式光伏項目，項目投資8,597萬元人民幣，裝機規模20MW，發電量2,066萬kwh 年；在重慶水土工業園投資京東方分佈式能源項目，項目投資3.0億元人民幣，裝機規模45MW，發電量2.4億kwh 年。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汽車充電市場，在南京、杭州等地成立專業化汽車充電公司，不斷拓展綁定公交用戶的站點，並嘗試社會充電站業務。期內，新投運充電站6座，累計投運充電站177座，上半年售電較去年同期增長39.8%至1.5億度。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成立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各個部室共同參與的ESG工作小組，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萬元人民幣產值可比價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0.3%，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可比價綜合能耗下降2.4%。期內，本集團及旗下105家公司成功獲取了ISO45001國際認證，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國際水準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集團旗下更多成員企業獲取上述國際認證。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本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91789元之匯率(即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1376835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C.3.3及F.2.2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F.2.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劉堅先生及何友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